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关于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公司生产经营过程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中使用外币结算产生的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可行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原则将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原则将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 2021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制定，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九、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

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除第 5 项授权）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长春、董向阳、徐如良

2022 年 4 月 25 日